

## 文件 S/5013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

由於美國對多明尼加共和國進行之種種人所週知的活動以致卡里比安區域發生緊張情勢，威脅和平與安全，本人認為必須向閣下指陳如下事實。

查一九六〇年八月在聖約瑟舉行之美洲國際組織第六次外長諮商會議議決該組織的會員國應對多明尼加共和國加以外交與經濟制裁。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就對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採取的措施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遞送情報，經編為一個安全理事會文件[S/4476]分發。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及九日的會議〔第八九三次至第八九五次〕審議這些措施並誌悉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前項來件。迄一九六一年二月止該組織繼續向安全理事會遞送情報，報導為執行上述對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措施而採取的實際步驟〔安全理事會文

件 S/4628，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及文件 S/4647，一月三十日〕。

根據現有消息美洲國際組織仍在處理上項問題，蘇聯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爰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及五十四條之規定，認為安全理事會須立即獲得關於美洲國際組織此方面工作之詳細報導。

同時本人認為必須促請注意如下極不正常之情勢：美國政府不顧安全理事會最近的辯論，對於美國單獨採取的危害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行動表示憂慮，仍然一意孤行，按該項行動乃是直接干涉一聯合國會員國之內政，妨礙多明尼加人民之利益，並構成對卡里比安區域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 文件 S/5014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人謹請覆按文件 S/5011，內載所謂科威特外交部長者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發來之一封電報。

本人須代表敝國政府強硬反對把一個在聯合國未有確認地位之個人所發來之一封電報予以分發。

此封電報內所云一切，全係歪曲事實，出於捏造。

本人請求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